

讨回千元工资需办9种证

农民工讨薪遭多部门“踢皮球”

监察大队：几个月也不一定有结果

49岁的朱曼，沈阳大东区一家私营口腔诊所的勤杂工。仅为被拖欠的千元工资，今年一个月里奔走于三家部门陈述情况、填写表格、搜集材料，年前的结果是一——

仲裁部门：回去补全手续再来！
监察大队：几个月也不一定有结果。

两个月前，在诊所擦镜子时，朱曼不小心割伤手指需植皮，养伤期间老板放话“别来了”，当月1070元的工资也随之没了踪影。朱曼被迫走上讨薪之路。

“相关手续带全了？”朱曼刚坐到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接待大厅，一名李姓工作人员就问。桌上的一排表格，从左至右依次是“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公司登记情况咨询卡”、“仲裁争议申请书”，另有一张“劳动争议案件证据清单”列着申诉者需要提供的9种证明。

李姓工作人员掰着手指数说：“你要先到工商局查询并打印出你所在单位的登记信息资料，然后提供你的9种书面证明，包括解雇书面证明、考勤卡、工资单明细复印件等，再填写一份劳动仲裁申请书，才可以立案。”

“这些材料老板也不会给我啊！”在诊所工作近4年的朱曼不知道还有

为讨千元工资，得办9种证；“4次还嫌急，还有20多次的呢”……中央三令五申不准拖欠农民工工资，尽管多部门联动推动“清欠”工作取得效果，但一些被欠薪者仍倍感无助与无奈，频繁遭遇“弹簧门”。艰难讨薪的背后，折射的是一些部门“踢皮球”式的工作作风难改。



这么多证明，解雇是口头，至于“公司情况咨询卡”，朱曼更不知为何物。

李姓工作人员两手一摊说：“找劳动监察部门把材料补全了吧。”

朱曼踏进大东区劳动监察大队的大门，一名张姓工作人员帮她办理了登记，并打断她的陈述：“行了，这事儿我们见得多了，会尽快调查取证，你回去等信儿吧。你要有心理准备，流程走完得好几个月，也不一定拿到工资。”

一个月来，朱曼感觉自己像个皮球一样被踢来踢去，身心俱疲但白费工夫。她想不通，区区1000多元的工资，怎么就解决不了？在沈阳市鲁园劳动力市场，很多外地工人被拖欠的一般都是1000元至5000元的工资。一位魏姓山东籍工人在饭店洗碗时被老板克扣2000元工资，到劳动部门申诉时也同样遭遇书面证明的尴尬，“那么多表格，要完这样要那样，俺文化程度低，怎么弄得来？”

维权中心：“4次还嫌急，还有20多次的呢”

1月30日上午9时，沈阳市于洪区农民工维权中心接待大厅刚开门，就挤进数十名讨薪农民工。大厅里熙熙攘攘。“我们被欠100多万呢！”“啥时候我们能进去？”一扇一尺见方的窗口，挤满了讨薪的农民工脑袋。

来自湖北省云梦县的李大三等20多位农民工，已是第四次到这里反映问题。去年在一个名叫“民亿苹果园”的项目干抹灰的活计，总共被欠工资20多万元。李大三说，二包推大包，大包推给开发商，去了几次售楼处，拿不到钱，最后只能到维权中心，每次都要填单子、排号，还没个盼头。

李大三填写情况投诉书等了好一阵，凑到窗口央求说：“我来了第四次，能不能快点办啊？”一名年轻的工作人员看了看说：“4次还嫌急，还有20多次的呢。”

10时30分，记者来到与接待大厅一墙之隔的办公楼，被保安拦住。这扇玻璃大门装有电子门禁。寒风中等了20多分钟后，保安仍不让进。返回接待大厅后，记者再次询问工作人员：“能找下维权中心的负责人吗？”工作人员答：“这个不能告诉你。”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曹阳 徐扬 关桂峰 宗巍（据新华社北京今日电）

陕西神木“房姐”龚爱爱依然“失踪”，而她以虚假身份在京所购买房产的共同所有人高引娥也浮出水面。

据2月1日北京朝阳法院通报，随着“房姐”的多个身份被曝光，朝阳法院发现，该院去年9月受理的一起因漏水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中，涉案被告之一竟然就是神木“房姐”龚仙霞。而该案另一被告人，与龚仙霞为涉案房屋共同所有人的高引娥，也有不止一个户口。

记者通过调查发现，这个高引娥与龚爱爱是老乡，同为陕西神木人，目前仅记者就掌握了“高引娥”的3个身份证号码，其名下拥有的高市值房产，除了北京外，还涉及西安、海南。据介绍，高引娥为律师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注明的身份证号与其向法院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号码不一致，经查询，目前两个身份证均为有效证件，其中以612开头的身份证显示高引娥的出生日期为1967年9月8日，另一个以142开头的身份证出生日期则为1967年10月11日。

这个高引娥是谁？她和龚爱爱到底有什么关系？在龚爱爱已经失踪半个月的情况下，高引娥的出现，让神木“房姐”事件更加复杂。

房产官司牵出“房姐”搭档

记者从相关渠道查询后发现，高引娥其中一个号码为“14232519671011XXXX”的身份证发证地为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而根据公安机关此前对龚爱爱的调查结果显示，龚爱爱其中一个身份证“142325196605053505”的发证地同为吕梁市兴县。

二者之间有无关联，还有待进一步

步调查。此外，记者调查发现，高引娥另一个号码为“61272219670908XXXX”的身份证发证地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其住址也在神木。

也就是说，这个高引娥，和“房姐”龚爱爱是神木老乡，却都拥有从山西兴县办理的另一个身份证。

“房姐”搭档海南也有房产

根据网络爆料显示，高引娥不仅在北京拥有多套房产，其在海南也有房产。

虽然上述爆料尚未被证实，但记者通过相关渠道查询发现，龚爱爱的这个“搭档”高引娥，在过去一年时间里，频繁搭乘飞机往返于北京、西安、榆林、三亚和海口五地。

记者在神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陕西·神木”网搜索高引娥后发现，在一份标有“神政办发<2010>86号”《神木县关于进一步做好问题乳粉清缴工作的通知》的文件中，所显示的“县食安委办公室联系人”中，就有“高引娥”这个名字。不过，文件中所提到的高引娥是否与龚爱爱有关的高引娥为同一人，还尚未得知。

高引娥或有第三个身份证

1日下午，记者通过相关渠道查询发现，和龚爱爱关系非同一般的高引娥除了拥有法院透露的两个身份证外，很可能还有第三个身份证。

高引娥可能拥有的第三个身份证同为“612”开头，身份证号码显示其出生年月为1957年3月26日，与另外两个身份证号码显示的年龄，相差了10岁。户口所在地为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有信息显示，这个身份证号码，于1月17日购买了从西安飞往榆林的机票。

公车浪费严重 一辆车运行成本每年数万 全国公车超编率超50% 干部戏言屁股底下一套房

春节临近，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通知在社会上反响强烈。然而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公车使用浪费依然严重。

近日，记者参加一项公务活动，发现宾馆前已停靠下来的几台车辆没有熄火，仍在轰鸣，等领导出来的司机们正在座位上眯盹儿。

与公车使用中浪费现象严重相伴的是，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在“三公经费”中占大头。据财政部统计，2011年，中央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93.64亿元，其中车辆购置及运行费59.15亿元，占“三公经费”总数的六成以上，是公务接待费的4倍。2007年至2012年间，在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中，全国清理出的违规车辆就达19.96万辆。

眼下，“舌尖上的浪费”已成舆论焦点，“车轮上的铺张”也应引起高度重视。

公车耗费运行成本每年数万

多年来，“三公”消费中的铺张、浪费和腐败问题，一直为人民群众所深恶。“车轮上的铺张”，更是饱受诟病。做过两届全国人大代表的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曾连续8年就公车问题提出议案。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公车浪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车私用严重，真正用于公务的时间较少；二是占用道路资源，加剧交通拥堵；三是维修费用较高，运行效率低下。自称“用车还算节省”的湖南省某县长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每年行驶两万多公里，油费和过路费相加3万多元，司机全年工资约2万元，再加上维修保养费用等，全年下来一辆公车需六七万元。

2011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

委员、重庆市监察局副局长杜黎明在相关提案中称，党政机关及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总量已达200多万辆（不包括医院、学校、国企、军队配车），每年消费支出1500亿—2000亿元，每辆公车年均消费额为8万—10万元；社会轿车每万公里运输成本是0.82万元以上，而机关公务轿车则高达3万元以上，使用效率却仅为社会运营车辆的1/5至1/6。

每辆公车每年耗费数万元的运行成本，长年累积下来数额惊人。一位基层干部戏言：“以前老百姓用‘屁股底下坐着一栋楼’来形容每辆公车的花费，近些年房价涨得太快了，但几年下来也能在中小城市买套房，现在可用‘屁股底下一套房’来打比方！”

公车滥用“车轮上的腐败”

实际上，群众反感的不仅是庞大的公车消费，还有公车配备、使用上的乱象。由于后者实质为运用公共权力谋取个人利益，可谓“车轮上的腐败”，因此更为公众所不容。

“领导工作需要车辆倒也没什么，关键是否要用那么多公车、应该怎么用，有些人送孩子上学、出外旅游甚至上街买个菜也要用公车，这种现象太普遍了！”谈起公车私用问题，多位受访者情绪激动地向记者反映。国家发改委相关调研报告显示，公车使用有三个“1/3”：办公事占1/3、领导干部及其亲属私用占1/3、司机私用占1/3。

叶青认为，社会呼吁多年的公车改革之所以进展缓慢，最大的障碍还是“利益问题”，很多公车实际上是领导家的“私车”。记者曾了解到：某省提出，对已退休的人大领导每月补贴3000元、收回公车，起初大家觉得挺好，但半年后又纷纷要车不要钱。显然，拥有一部公车的益处要大得多。

同时，在公车配备上也是乱象丛

一边是国家不断加大解决欠薪的力度，一边是农民工无助无奈的身影。在这场年年上演的“岁末之战”中，相关部门的“清欠”工作总让人感到力不从心。

最新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办理拖欠工资案件21.8万件，较上年增长7.5%。而据统计，自恶意欠薪罪生效以来，在全国范围内仅有120名犯罪分子被依法判处刑罚。

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司法解释，这表明了国家对于查处欠薪犯罪的重视和决心。

但全国律协公益法律委员会秘书长时福茂指出，农民工欠薪是一环扣一环，有时不是一个企业、一个部门不给农民工钱。在“欠薪链条”中，每一环之间的利益错综复杂，形成环环相护的怪圈，这给“清欠”增加了难度。

解决欠薪难，需从源头治理。专家建议，应推广一些省市覆盖全行业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让用人单位在开工前向工会足额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用制度遏制企业恶意欠薪的情况。

要拆除相关部门来回推诿的“弹簧门”。吉林省社科院付诚教授认为，让农民工及时回家过年，相关部门应以人为本，及时介入，开辟农民工欠薪案件“绿色通道”，降低维权成本。同时引导他们提高维权意识，通过合法途径讨薪，防止过激行为的发生。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曹阳 徐扬 关桂峰 宗巍（据新华社北京今日电）

谁让「清欠」力不从心

1994年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部长级和省长级干部按一人一辆配备专车；现职副部长级和副省长级干部，保证工作用车或相对固定用车。但是，在很多地方不仅地市级官员配有专车，而且县处级甚至科级干部也有固定用车。中部某贫困县县长告诉记者，该县党委、政府班子共有16名领导，每人都有一辆固定用车。

此外，还存在着公车超标超编等违规问题。2007年至2012年间，在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中，全国清理出的违规车辆就达19.96万台。杜黎明认为，“全国超编配车率达50%以上，有些地区的主要领导一人甚至配了两台专车。”

公车治理“车改应提速”

如果从1994年两办下发公车管理的文件算起，“公车改革”已近20年，尽管近年来一些地方也有探索，但整体来看并不如人意，公车数量和购置费用仍呈增长态势。

研究公车问题已有10年的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建议，将公车治理作为改进作风和消除腐败的重要内容，可从3个方面着手推进：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心里必须真正装着党、国家和人民；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副部级以下官员取消专车或固定用车；以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市场化手段解决公务用车所需，也可由各地将公车集中到一个机构统一管理。

其实，在公车改革还难以一步到位的情况下，公开透明是遏制公车私用这一突出问题的重要手段。港澳在这方面的做法值得内地借鉴，香港的公务用车有统一号牌标志，澳门的公车则在车辆前后喷涂了所属单位名称，这样一目了然，便于公众监督。

据人民日报